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此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并核查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

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可以满足现阶段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并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质的安全、完整。《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于家堡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壹亿肆仟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伍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中壹亿贰仟万的融资事项正在履行中。

2、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兰州银行白银路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伍仟肆佰陆拾柒万柒仟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计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中壹仟柒佰贰拾陆万柒仟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正在履行中。

3、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兰州银行营业部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叁仟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计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中肆佰万元的预付款保函事项正在履行中。

4、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兰州银行营业部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壹亿元的项目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计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尚未开始履行。

5、为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宜春津核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提供反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尚未开始履行。除以上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

形。

报告期内，江苏山泉津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与各股东协商，由各股东向其按出资比例提供借款，其中向公司借款 1920 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包含控股子公司情况）。

五、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参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报告。

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的担保增加担保物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以及武山金桥水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山金桥水科”）的担保增加担保物，有助于解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金桥水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山金桥水科是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以上公司有较强的控制力，风险较低。本次增加担保物的行为不会对公司、金桥水科、武山金桥水科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有智

李清

王春青

2019年4月29日